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5 年 1 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4 年 12 月的更新。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近日正式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包含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对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两项内容。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024 年 12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

- 2024 年 12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了《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的修订终稿；
 - IASB 于 2024 年 12 月 9-11 日举行会议；
 - IASB 发布了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FRS IC") 2024 年第四季度进展的播客；
 - IASB 发布了 IFRS 19 的披露跟踪表；
 -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 ("EFRAG") 举行会议上讨论了透明度；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一系列关于财务报表与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之间的关联性的网播。
-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 [《IFRS 要闻 – 2025 年 1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德勤刊物

12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4 年 12 月 3 日	iGAAP 聚焦 – 总结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6 日	IFRS 要闻 – 2024 年 12 月刊
2024 年 12 月 9 日	iGAAP 聚焦 –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的全球涵盖范围 (2024 年 12 月更新)
2025 年 1 月 7 日	司法管辖区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 (2025 年 1 月更新)

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2024 年 12 月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相关资讯

- 2024 年 12 月的更新包括：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SSB") 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举行会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第六场“可持续发展披露视角”网络研讨会的录播；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其北京办事处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 2024 年北京国际可持续发展会议录播；
 - 财政部等 9 部门联合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发布了香港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和路线图；
 -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AC")、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发布 2024 年纽约气候周期间录制的视频。
-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 [《IFRS 要闻 – 2025 年 1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中注协近日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时，应当注意全面考虑内部控制审计范围、恰当评价控制缺陷、处理好内部控制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之间的关系；在年报审计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包括收入审计、金融工具审计、资产减值审计、货币资金审计、数据资产审计、集团审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计、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

全国股转公司近日发布《关于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协助挂牌公司进一步夯实财务会计基础，重点关注挂牌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政府补助、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企业合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等重点领域的审计风险。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注协发布 4 项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

中注协近日发布采购、应收、应付、电子商务 4 项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以及对应的文件输出格式和实例。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AFRC”）的近期出版刊物

AFRC 近期发布了一份名为《查察洞见－根本原因分析及补救措施：采取行动以提升质素》的报告，分享了 AFRC 就所查察的公众利益实体（PIE）审计师针对已识别缺陷执行的根本原因分析及其相关应对措施的观察结果。您可点击[这里](#)查阅（仅提供英文版）。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动态》2024 年第 2 期

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近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动态》（“《京市会计监管动态》”）2024 年第 2 期。《京市会计监管动态》包括“会服务频道”、“案例研究”、“行业交流”和“行业政策”4 个专题，其中的“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使用。本期“案例研究”讨论了以下问题：关于预付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的问题，关于变更股权投资核算方式相关会计处理的问题，关于股权划转是否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问题，关于延迟定价条款相关会计处理的问题，关于工程监理业务履约进度的问题。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六项资产支持证券审核业务指引

深交所近日发布以下资产支持证券审核业务指引，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明确审核关注事项，强化发行准入监管；推进业务规则衔接，整合优化规则体系。

-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
-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审核程序》](#)
-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分类审核》](#)
-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5 号——特定品种》](#)

-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6 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要求（试行）》](#)

沪深交易所修订发布 REITs 审核关注事项指引

沪深交易所近日修订发布以下 REITs 审核关注事项指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优化篇章结构，进一步增强内容的逻辑性及可读性；二是细化核查及信息披露、评估及运营管理要求；三是明确大类资产差异化要求，提高核查和信息披露针对性。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4 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4 年修订）》](#)

沪深北交所修订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指引

沪深北交所近日分别修订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指引，完善了科创债、绿色债、乡村振兴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短债等专项品种融资制度。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北交所发布两项债券业务指南

北交所近日发布以下两项债券业务指南，其中《简明信息披露指南》对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符合条件的科创和绿色债券发行人以及最近两年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较好的上市公司等优质主体的信息披露要求予以适当简化；《募集资金管理指南》主要是进一步细化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明确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等事项的限制情形、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简明信息披露》](#)（“《简明信息披露指南》”）
-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试行）》](#)（“《募集资金管理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近日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发布，规范了增值税的征收和缴纳，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政府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规定了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上市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的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同步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规定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挂牌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过渡期安排。您可以分别点击[这里](#)及[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联交所刊发有关发行人 2023 年年报审阅报告及新的指引

联交所已完成审阅上市发行人 2023 财政年度的年报，并就所得结果和建议刊发报告《2024 年发行人年报审阅》（“报告”）。在审阅过程中，联交所评估了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关于年报披露规定的情况，且以主题划分进行审阅，选定若干审阅范畴，包括：被审计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重大放债交易；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以及根据特定会计准则作出的财务披露等。联交所在审阅过程中也注意到若干方面的披露仍有改进空间，报告中已列出相关的建议。

在刊发该报告的同时，联交所亦刊发了指引，当中总结了历年来审阅后提出而现仍适用的主要建议，以及适用于年报的所有《上市规则》披露规定，以期协助发行人日后编备年报。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刊载于联交所网站的关于报告和指引的[监管公告](#)

刊载于联交所网站的[报告](#)

刊载于联交所网站的[指引](#)。

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企业管治守则》的咨询总结

联交所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刊发《有关<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检讨的咨询总结》

（“咨询总结”）。联交所将在作若干修改或澄清后采纳各项咨询建议，详情载于咨询总结。《上市规则》条文的主要修订包括：

- 董事会主席并非独立人士的情况下，自愿指定一名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独董”），并加强与股东互动的披露；
- 强制董事每年就特定主题接受培训，而初任董事须完成最低培训时数；
- 要求定期进行董事会表现评核及披露董事会技能表；
- 就“超额任职”独董设上限（六家香港上市发行人董事），但设有三年过渡期；
- 就独董任期设上限（九年），但设有六年过渡期，并分两个阶段实施；
- 要求提名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每年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及制定员工多元化政策；
- 要求至少每年一次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加强披露检讨及结果；
- 要求加强披露发行人的派息政策及董事会的股息决定。

有关修订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而有关“超额任职”及独董任期的上限规定将设过渡期。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刊载于联交所网站的关于咨询总结的[监管公告](#)

刊载于联交所网站的[《有关<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检讨的咨询文件》](#)

刊载于联交所网站的[咨询总结](#)

分别刊载于联交所网站的《主板上市规则》和《GEM 上市规则》修订汇总的[第一百四十八次修订](#)和[第八十二次修订](#)

刊载于联交所网站的[《主板上市规则》修订](#)和[《GEM 上市规则》修订](#)。

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定价及公开市场的建议的咨询文件》

联交所就有关检讨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定价及公开市场规定的相关监管框架的建议刊发咨询文件。联交所建议：

- 优化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定价流程的建议旨在增加“具议价能力”投资者的参与，以减少最终发售价与在上市后的实际交易价格之间存在较大差距的情况。
- 检讨对公开市场要求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上市时有足够的股份供公众投资者交易；与此同时，放宽若干对公众持股量限制的规定（若按金额价值计，现行规定的数额可能非常庞大）。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刊载于联交所网站的关于咨询文件的[监管公告](#)

刊载于联交所网站的[咨询文件](#)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栋20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传真：+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230022
电话：+86 551 6585 5927
传真：+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330038
电话：+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86 574 8768 3928
传真：+86 574 8707 4131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572099
电话：+86 898 8861 5558
传真：+86 898 8861 0723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86 27 8538 2222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450018
电话：+86 371 8897 3700
传真：+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